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余杭区龙园路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4 号楼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09 日

2025 年 05 月 27 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 政府 采购方式 对 余杭区龙园路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余杭区龙园路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余杭区龙园路周边环境改造提升；

1.2.2 服务标准：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合格；

1.2.3 技术保障：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服务质量保证期 1 年（即养护期 1 年）；

1.2.4 服务人员组成：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7名项目管理人员；

1.2.5 合同是（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见招标文件；

1.2.5.2 货物数量：见招标文件；

1.2.5.3 货物质量：见招标文件；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采用该种方式计价的，本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549048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零肆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03713.76元，增值税金额为45334.24元)。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设备含损耗)、人工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总价款的计算、调整和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其他金属构件拆除	拆除原有绿色钢丝网	m	188	30	5640
2	人工破除现状混凝土基础	人工破除现状混凝土基础，拆除后人工装车外运，残值回收等综合考虑。	m2	188	80	15040
3	其他金属构件拆除	拆除原有绿色钢丝网	m	65	30	1950
4	人工破除现状混凝土基础	人工破除现状混凝土基础，拆除后人工装车外运，残值回收等综合考虑。	m2	32.5	80	26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5	其他金属构件拆除	拆除原有绿色钢丝网	m	19	30	570
6	花盆(坛、箱)	1000*400*400 成品不锈钢花箱。	个	4	4500	18000
7	其他金属构件拆除	拆除原有绿色钢丝网	m	60	30	1800
8	原木桩驳岸	直径 50-70, 长度 1000 松木桩, 密排。	根	1000	8	8000
9	栽植乔木	美国樱 D15 H400-450 P400-450 自然形态, 分支多且均匀, 冠幅饱满, 株型优美、全冠, 养护期一年。	株	3	10000	30000
10	栽植乔木	美人茶 D10 H250-300 P220-250 自然形态, 分支多且均匀, 冠幅饱满, 株型优美、全冠, 养护期一年。	株	7	3800	26600
11	栽植灌木	安酷杜鹃 H40-50 P50-70 自然形态, 分支多且均匀, 冠幅饱满, 株型优美、全冠, 养护期一年	株	49	600	29400
12	栽植攀缘植物	月季“大游行” 5 年生 H180-200 P50-60 自然形态, 分支多且均匀, 冠幅饱满, 养护期一年。	株	996	99	98604
13	栽植灌木	毛鹃 H40-45 P30-35, 毛球拼种, 修剪后高度, 不漏土 49 株/m2, 养护期一年。	m2	593.9	240	142536
14	栽植灌木	茶梅 H35-40 P30-35, 毛球拼种, 修剪后高度, 不漏土 36 株/m2, 养护期一年。	m2	155.9	320	49888
15	栽植色带	山麦冬 H15-20 袋苗, 4-5 分蘖/丛, 64 丛/m2, 养护期一年。	m2	200	70	1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6	铺种草皮	果岭草草皮卷, 3cm 细沙找平, 养护期一年。	m ²	30	40	1200
17	整理绿化用地	绿地细平整	m ²	1145.8	10	11458
18	回填营养土	营养土回填, 满足设计要求	m ³	86.28	100	8628
19	种植土回(换)填	种植土容重 (g/cm ³) ≤ 1.3, 有机质含量 ≥ 2% 的土、有效磷 ≥ 25mg、水解氮 ≥ 80mg、速效钾 ≥ 130mg, 并施加有机肥, 发酵有机肥含量 ≥ 15%, 并搅拌均匀。	m ³	383.9	50	19195
20	月季种植土回填	月季种植土: 园土(熟黄土): 栽培基质土=3:7, 园土不可用 PH、EC 值高的粉沙土、建筑垃圾、生黄土等, 熟黄土为佳。栽培基质土成品化购买, 含进口木纤维、进口苔藓泥炭、进口椰糠、发酵松鳞、珍珠岩、添加剂等。PH6-7、EC 值 0.4 以下。	m ³	84.66	80	6773
21	花箱面层覆盖 50 厚 15-30 松木屑	1. 花箱面层覆盖 50 厚 15-30 松木屑	m ²	1.6	130	208
22	现状杂木清除、场地挖填处理	1. 现状杂木清除、场地挖填处理	m ²	1145.8	10	11458
23	垃圾外运	1. 垃圾外运	车	35	1300	45500
总价合计(元)				549048		

1.3.2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____%。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105865384729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
花园村林家斗44-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薛建强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余杭区

仁和街道花园村林家斗44-1

邮政编码：

电话：0571-88147512

传真：0571-8814751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仁

和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迎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08509706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

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本项目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的 40%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的 40%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并安装完毕，养护期按招标人要求。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7.4.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并安装完毕，养护期按招标人要求。
1.7.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4.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地点。
1.8.7	无。
1.9.1	合同争议的解决：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均归甲方所有。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办法：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数量按实结算。付款条件：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的 40%预付款,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含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需接到到达通知后 2 日内组织验收。
2.15.3	根据项目规范进行调试和验收。
2.19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